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CR CoC/ 8-3/ 1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BC/4/23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932  
傳真號碼 Fax No.: 2523 197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高級議會秘書  
余綺華女士

余女士：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2024年4月29日及5月18日會議席上的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謝謝你2024年5月3日及5月21日的來信。因應法案委員會2024年4月29日的第七次會議及5月18日的第八次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我們擬備了載於附件一的建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輔以載於附錄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供委員考慮。我們就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其他事宜所作出的回應載於附件二，供委員參閱。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 鄺鎧瑩  代行 )

2024年5月28日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委員於第七及八次委員會會議逐項審議條文期間所提意見的回應  
(輔以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 的條文	委員意見	政府回應
第 2 條	<p>有委員詢問“負責人”是否應設有年齡門檻。</p> <p>[請另見因應 2024 年 5 月 18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a)項]</p>	<p>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並建議將“負責人”定義為“已年滿18歲，並管養、看管或照顧兒童的人”。</p>
第 4(1)(b)(i)條	<p>委員普遍同意強制舉報機制應只涵蓋兒童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的個案。委員亦同意應予剔除不再涉及傷害的個案，使有限的公共資源可集中用於需要及時介入的個案。部分委員關注到，“已遭受並仍遭受”(has been suffering)一詞由“已遭受”及“仍遭受”兩部分組成，專業人員在工作過程中會難以理解，並建議刪除“已遭受”的部份。</p> <p>[請另見因應 2024 年 5 月 18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b)項]</p>	<p>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並建議將“已遭受並仍遭受”改為“正遭受”。相應地，英文文本將由“has been suffering”改為“is suffering”。修訂後的版本為“如某指明專業人員……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b)該兒童……(i)正遭受嚴重傷害或(ii)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則該人員須……作出舉報”。這樣，專業人員就能專注於嚴重傷害仍然存在或確實存在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的案件上。</p>

《條例草案》 的條文	委員意見	政府回應
第 4(2)(a)(i)條	<p>有委員表示“（或將純粹）”的字眼並不適用於應屬不可預測的“意外”，因此詢問可否從“...某指明專業人員無須...作出舉報...有關嚴重傷害是純粹（或將純粹）(i)某項非因有關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導致的意外，所造成的”中刪除“（或將純粹）”。</p> <p>[請另見因應 2024 年 5 月 18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d)項]</p>	<p>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並建議將“（或將純粹）”從第 4(2)(a)(i)條刪除。修訂後的版本為“在以下情況下，某指明專業人員無須.....作出舉報.....(a)該人員真誠而合理地相信，有關嚴重傷害(i)是純粹由某項非因有關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導致的意外，所造成的”。</p>
第 4(2)(a)(iii) 及 5 條	<p>有委員建議政府考慮簡化第 4(2)(a)(iii)及 5 條的字眼，使其更為清晰。</p> <p>[請另見因應 2024 年 5 月 18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e)項]</p>	<p>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並建議從第 4(2)(a)(iii)條“在以下情況下，某指明專業人員無須.....作出舉報.....(a)該人員真誠而合理地相信，有關嚴重傷害(iii)...由並非屬該兒童的負責人的任何其他兒童所造成（不包括藉涉及性的作為所造成的）”中刪除“並非屬該兒童的負責人”。修訂後的版本為“在以下情況下，某指明專業人員無須.....作出舉報.....(a)該人員真誠而合理地相信，有關嚴重傷害(iii).....由任何其他兒童所造成（不包括藉涉及性的作為所造成的）”。</p>

《條例草案》 的條文	委員意見	政府回應
		<p>同時，我們建議將第 5(2)條 “如任何指明專業人員根據第 4(5)條被控……即為免責辯護” 修訂為 “如任何指明專業人員<b>被控犯第 4(5)條所訂罪行</b>……即為免責辯護”，使其與修訂後的第 5(1)條保持一致。</p>
第 4(2)(c)條	<p>就第 4(2)(c)條有關 “該人員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另一名指明專業人員已在關鍵時間之前，就以下事宜作出舉報…” 的豁免條文，有委員詢問可否於 “在關鍵時間之前” 加入 “<b>在關鍵時間或</b>”。</p> <p>[請另見因應 2024 年 5 月 18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f)項]</p>	<p>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建議於 “在關鍵時間之前” 加入 “<b>在關鍵時間或</b>”，從而豁免該人員舉報在另一名指明專業人員舉報當刻察覺的理由。修訂後的版本為 “在以下情況下，某指明專業人員無須……作出舉報……(c) 該人員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另一名指明專業人員已在<b>關鍵時間或已在關鍵時間之前</b>……作出舉報”。</p>
第 6 及 14 條	<p>部分委員認為，要求指定專業人員填寫指定表格可能會延誤舉報，因此，政府應彈性處理指定專業人員的舉報，只要所提供的資料足以讓主管當局識別及跟進有關個案便可。</p> <p>[請另見因應 2024 年 5 月 18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h)項]</p>	<p>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並建議刪除指明專業人員須按署長指明的格式作出舉報的規定，並在法例中訂明，有關舉報只須提供以下基本資料：</p> <p>(i) 就主管當局識辨有關兒童而言足夠的資料；</p> <p>(ii) 第 4(1)條所述的理由；及</p>

《條例草案》 的條文	委員意見	政府回應
		<p>(iii) 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聯絡資料。</p> <p>社會福利署會提供一份舉報表格作為範本，以便指明專業人員分辦法例要求的必要資訊和其他可選資訊（如有）。</p>
第 11(2)條	<p>有委員詢問，政府會否訂明有關第 11(2)條（即不會被視為觸犯披露指明專業人員的身份的罪行的情況）的舉證責任。</p> <p><i>[請另見因應 2024 年 5 月 18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k)項]</i></p>	<p>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並建議列明被告負有確立第 11(2)條規定的情況的提證責任。</p>
第 12 條	<p>有委員詢問，現時“指明專業人員不會<b>僅</b>因作出舉報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的表述中的“僅”字會否無意地把指明專業人員就舉報向主管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摒除於外，從而限制了對該專業人員的保障。</p> <p><i>[請另見因應 2024 年 5 月 18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l)項]</i></p>	<p>我們同意委員的意見並建議訂明第 12 條的保障不只適用於作出舉報，亦適用於向主管當局提供關乎舉報的補充資料。</p>

《條例草案》 的條文	委員意見	政府回應
第 4(2)(ab)條	<p>主管當局（即社會福利署署長及警務處處長）會不時就虐待兒童個案向指明專業人員索取資料／意見，以便進行調查及介入。如指明專業人員在這情況下得悉虐待兒童個案，該指明專業人員應無責任向主管當局作出舉報。</p>	<p>我們建議新增豁免條文，訂明如主管當局已告知某指明專業人員，有兒童遭受相同（或大致相同）的嚴重傷害，或有遭受嚴重傷害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實際風險，則該人員無須作出舉報。</p>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於公職人員.....	2
<b>第 2 部</b>		
<b>強制舉報</b>		
4.	何時須作出舉報.....	3
5.	第 4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5
6.	對舉報的規定.....	6
7.	署長可發出指引.....	7
8.	指引的效果.....	7
<b>第 3 部</b>		
<b>對指明專業人員的保障</b>		
<b>第 1 分部 —— 舉報作出前的保障</b>		
9.	禁止阻止或阻礙舉報作出.....	9
<b>第 2 分部 —— 舉報作出後的保障</b>		

條次		頁次
10.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9
11.	禁止披露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	9
12.	作出舉報不會招致法律責任.....	10
<b>第 4 部</b>		
<b>雜項條文</b>		
13.	檢控期限.....	12
14.	署長可指明表格及相關事宜.....	12
15.	修訂附表.....	12
16.	相關修訂.....	12
附表 1	指明專業人員.....	13
附表 1A	嚴重傷害.....	16
附表 2	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相關修訂.....	18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規定某些專業人員舉報懷疑嚴重虐待兒童個案；就該等人員作出有關舉報的所需保障，訂定條文；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 第 1 部

### 導言

####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
- (2) 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後的 18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條例中 ——

**主管當局** (Authority)指 ——

- (a) 署長；或
- (b) 警務處處長；

**兒童** (child)指未年滿 18 歲的人；

**法庭** (court)包括裁判官；

**指明專業人員** (specified professional)指附表 1 第 1 部所指明的人；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就某兒童而言，指已年滿 18 歲，並管養、看管或照顧該兒童的人；

**署長** (Director)指社會福利署署長；

**舉報** (report)指根據第 4(1)條作出的舉報。

#### 3. 適用於公職人員

本條例適用於公職人員，一如其適用於不屬公職人員的人一樣。

## 第 2 部 強制舉報

### 4. 何時須作出舉報

(1) 如某指明專業人員在以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工作的過程中，察覺有合理理由懷疑 ——

- (a) 某人在關鍵時間是兒童；及
- (b) 該兒童在關鍵時間 ——
  - (i) 已遭受並仍正遭受嚴重傷害；或
  - (ii) 正面對遭受嚴重傷害的實際風險，

則該人員須在關鍵時間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遵照第 6 條就該兒童作出舉報。

(2) 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某指明專業人員無須根據第(1)款作出舉報 —— 如真誠而合理地相信，第(1)(b)款所述的傷害 ——

- (a) 該人員真誠而合理地相信，有關嚴重傷害是純粹(或將純粹) ——
  - (i) 是純粹由(或將純粹由)某項非因有關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導致的意外，所造成的；
  - (ii) 是純粹由(或將純粹由)該兒童自己所造成的；或
  - (iii) 是純粹由(或將純粹由)並非屬該兒童的負責人的任何其他兒童所造成(不包括藉涉及性的作為所造成)的；

則無須根據第(1)款作出舉報。

(ab) 某主管當局已在關鍵時間或已在關鍵時間之前，就以下事宜向該人員作出告知 ——

- (i) 該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或

(ii) 該兒童遭受嚴重傷害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實際風險；

(b) 該人員已在關鍵時間之前，就以下事宜作出舉報 ——

- (i) 該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或
- (ii) 該兒童遭受嚴重傷害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實際風險；或

(c) 該人員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另一名指明專業人員已在關鍵時間或已在關鍵時間之前，就以下事宜作出舉報 ——

- (i) 該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或
- (ii) 該兒童遭受嚴重傷害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實際風險。

(3) 在不局限第 2 條中舉報的定義的原則下，凡第(2)(b)及(c)款提述舉報，即包括在本條例開始實施之前，以任何方式向主管當局所作出的通知。

(3) 就第(1)(b)款而言，在斷定有關傷害是否嚴重時，須顧及該傷害的程度及範圍，以及有關個案的所有其他情況，而任何以下情況，是尤其可能加劇該傷害的嚴重性的 ——

(a) 該傷害持續相當長的時間或經常出現；

(b) 造成該傷害的作為或不作為 ——

- (i) 看來有預謀；或
- (ii) 看來涉及威脅、脅迫、性虐待或其他不尋常的元素。

### 例子 ——

可能對任何兒童造成嚴重傷害的作為或不作為的例子是 ——

- (a) 藉暴力手段使該兒童受到身體損傷；
- (b) 強迫或誘使該兒童參與任何涉及性的作為；

~~—— (c) 嚴重或重覆地威嚇或詆毀該兒童，或嚴重或重覆地使其感到恐懼，以致危及或損害其心理健康；及~~

~~—— (d) 嚴重或重覆地忽視該兒童的基本需要，以致危及或損害其健康或發展。~~

~~(4) 為免生疑問——~~

~~—— (a) 就第(1)款而言，有關指明專業人員實際上有否基於該款所述的理由，就該款(a)及(b)段所述的事宜產生懷疑，無關重要；及~~

~~—— (b) 就第(3)款而言，由單一事件所造成的傷害，是可在顧及其程度及範圍以及有關個案的所有其他情況後，視為嚴重的。~~

(5) 任何指明專業人員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或~~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3 個月。~~

(6) 在本條中 ——

~~負責人 (responsible person) 就某兒童而言，指管養、看管或照顧該兒童的人；~~

~~關鍵時間 (material time) 指有關指明專業人員察覺有第(1)款所述的理由的時間；~~

~~嚴重傷害 (serious harm) 指任何附表 1A 所指明的傷害。~~

5. 第 4 條所訂罪行的免責辯護

~~(1) 如任何指明專業人員根據第 4(5)條被控，理由是其就某兒童而違反第 4(1)條，該人員如確立以下事宜，即為免責辯護——~~

~~(a) 該人員已在指稱的違反情況發生前，就以下事宜作出舉報——~~

~~(i) 該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或~~

~~(ii) 該兒童遭受嚴重傷害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實際風險；或~~

~~(b) 該人員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另一名指明專業人員已在指稱的違反情況發生前，就以下事宜作出舉報——~~

~~(i) 該兒童所遭受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嚴重傷害；或~~

~~(ii) 該兒童遭受嚴重傷害的相同(或大致相同)實際風險。~~

(1) 如任何指明專業人員被控犯第 4(5)條所訂罪行，則該人員如確立自己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就違反第 4(1)條有合理辯解，即為免責辯護。

(2) 如任何指明專業人員被控犯第 4(5)條所訂罪行根據第 4(5)條被控，理由是其沒有在第 4(6)條所界定的關鍵時間之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就某兒童作出舉報(延誤)，該人員如確立自己 ——

(a) 真誠而合理地相信延誤符合該兒童的最佳利益；及

(b) 已在延誤其間採取在當時情況下屬合理所需的行動，以保障該兒童的利益，

即為免責辯護。

(3) 在以下情況下，某指明專業人員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1)或(2)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4) 在不局限第 2 條中舉報的定義的原則下，凡第(1)款提述舉報，即包括在本條例開始實施之前，以任何方式向主管當局所作出的通知。~~

6. 對舉報的規定

(1) 舉報須以署長根據第 14 條指明的表格作出。

(1) 舉報須向主管當局作出。

- (2) 任何舉報，須載有——
  - (a) 就主管當局識辨有關兒童而言屬足夠的資料；
  - (b) 第 4(1)條所述的理由；及
  - (c) 作出該項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聯絡資料。
- (3) 舉報須以署長根據第 14 條指明的方式作出呈交予主管當局。

## 7. 署長可發出指引

- (1) 署長可發出指引，為本部的施行提供實務上的指引。
- (2) 署長須——
  - (a) 以適合於令受上述指引影響的人知悉該等指引的方式，將之發布；及
  - (b) 免費向公眾提供該等指引的文本。
- (3) 上述指引並非附屬法例。
- (4) 署長可修訂或撤銷上述指引。第(2)及(3)款適用於該等指引的修訂或撤銷，一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等指引一樣。

## 8. 指引的效果

- (1) 任何人不會僅因違反根據第 7 條發出(並根據該條作出任何修訂)的指引(指引)，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 (2) 如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法庭信納指引的某條文關乎任何在該程序中受爭議的事宜的裁定——
  - (a) 指引可在該程序中接納為證據；及
  - (b) 凡有任何關於有關人士違反(或沒有違反)該條文的證明，則該程序的任何一方，可依賴該項證明，作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明。
- (3)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任何文件凡看來是指引的文本，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推定為指引的真實文本。

### 第3部

#### 對指明專業人員的保障

##### 第1分部 —— 舉報作出前的保障

###### 9. 禁止阻止或阻礙舉報作出

- (1) 任何人不得故意 ——
- (a) 阻止或阻礙任何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或
- (b) 施加任何具有上述效果的指引或規定。
- (2) 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第2分部 —— 舉報作出後的保障

###### 10. 本分部的適用範圍

如某指明專業人員在作出任何舉報時，真誠地相信本條例規定其作出該項舉報，則就該項舉報而言，本分部就該人員而適用。

###### 11. 禁止披露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的身分

- (1) 任何人披露任何指明專業人員的舉報作出者身分，或披露能夠藉以推論出該身分的資料，即屬犯罪。

- (1A)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 ——
- (a)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2) 然而，如屬以下情況，則有關人士不屬犯第(1)款所訂罪行任何被控犯第(1)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確立 ——
- (a) 有關披露，是就執行某條例下的職能而言屬必需的，或是就施行或作出某條例授權的任何事情而言屬必需的；
- (b) 有關披露，是為了考慮提起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考慮進行任何刑事投訴的調查而作出的，或是在其他方面為了該等程序或調查而作出的；
- (c) 有關披露是在該人員書面同意下作出的；
- (d) 有關披露是根據法庭命令作出的；
- (e) 有關披露的作出，是為了在關乎任何本條例下所引起的事宜的情況下，徵詢以專業身分行事或擬以專業身分行事的大律師、律師或任何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或是為了在該情況下，由上述的大律師、律師或顧問給予意見；
- (f) 該人員的身分或該項資料，已合法地向公眾披露，或已合法地提供予公眾；或
- (g) 有關披露的作出，是為了避免或減低引致人身損傷的實際風險，——  
即為免責辯護。
- (3)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 (3) 在以下情況下，某人須視作已確立需要就第(2)款所訂的免責辯護而確立的事宜 ——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宜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12. 作出舉報不會招致法律責任
- (1) 指明專業人員不會僅因作出舉報而招致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

- (2) 不得僅因某指明專業人員作出舉報，而斷定該人員違反任何專業操守的或專業道德的守則，或斷定該人員偏離任何為人接受的專業操守的標準。
- (3) 為免生疑問，在本條中，凡提述作出舉報，即包括提供關乎舉報的補充資料。

## 第 4 部 雜項條文

### 13. 檢控期限

- (1) ~~任何檢控，如是對就本條例所訂的可公訴罪行而提出，而將要循簡易程序審訊的檢控，則~~只可在指明限期屆滿之前展開。

~~附註——~~

~~此規定取代《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26 條所訂的時效——~~

- (2) 在本條中 ——

**指明限期** (specified period) 就某罪行而言，指在首先發現該罪行的主管當局發現該罪行的日期之後的 12 個月期間。

### 14. ~~署長可指明表格及相關事宜~~

~~署長可指明——~~

~~(a) 任何根據本條例訂定的事宜所需使用的表格；及~~

~~(b) 呈交該表格的方式——~~

### 15. 修訂附表 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 或 1A。

### 16. 相關修訂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2。

## 附表 1

[第 2 及 15 條]

### 指明專業人員

#### 第 1 部

#### 專業人員

1.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所指的註冊藥劑師。
2.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所指的註冊牙醫。
3. 《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B)所指的已登記的牙齒衛生員。
4.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所指的註冊醫生。
5.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所指的註冊助產士。
6.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所指的註冊護士或登記護士。
7. 《幼兒服務規例》(第 243 章，附屬法例 A)所指的幼兒工作員或主管。
8. 在指明學校工作的檢定教員或准用教員(《教育條例》(第 279 章)所指者)。
9. 根據《教育規例》(第 279 章，附屬法例 A)第 56(6)及(7)條獲批准委任為屬指明學校的寄宿學校(該規例所指者)的舍監的人。

10. 《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A)所指的註冊醫務化驗師。
11. 《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B)所指的註冊職業治療師。
12. 《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F)所指的註冊視光師。
13. 《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H)所指的註冊放射技師。
14. 《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J)所指的註冊物理治療師。
15.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所指的註冊脊醫。
16.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所指的註冊社會工作者。
17.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所指的表列中醫或註冊中醫。
18. 受僱為職業訓練局(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所設立者)的青年學院的教學人員或院長的人。
19. 由特區政府僱用為教員或校長，並在官立學校工作的人。
20. 獲署長登記為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院舍的院長的人。
21. 自稱以聽力學家的身分執業或以該身分公布其姓名的人。
22. 自稱以臨牀心理學家的身分執業或以該身分公布其姓名的人。

23. 自稱以營養師的身分執業或以該身分公布其姓名的人。
24. 自稱以教育心理學家的身分執業或以該身分公布其姓名的人。
25. 自稱以言語治療師的身分執業或以該身分公布其姓名的人。

## 第 2 部

###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  
**官立學校** (Government school)指完全由特區政府營辦和管制的學校；  
**指明學校** (specified school)指《教育條例》(第 279 章)所指的學校，但不包括 ——  
 (a) 官立學校；  
 (b) 只提供該條例所指的專上教育的學校；或  
 (c) 《教育(豁免)(提供非正規課程的私立學校)令》(第 279 章，附屬法例 F)所指的獲豁免學校。

## 附表 1A

[第 4 及 15 條]

### 嚴重傷害

1. 任何危及兒童的生命的傷害，或任何危及兒童的身體健康而急需醫治的傷害，包括 ——
  - (a) 喪失任何肢體或其功能；
  - (b) 喪失視力或聽覺；
  - (c) 任何內臟的損傷；
  - (d) 任何骨折；
  - (e) 身體表面的燒傷；
  - (f) 導致神經線、肌肉或肌腱損毀或導致大量出血的損傷；及
  - (g) 喪失知覺或知覺受損。
2. 任何危及兒童的心理健康或發展的傷害，包括 ——
  - (a) 精神錯亂；及
  - (b) 長期的心理創傷，  
但不包括任何應對平常生活變故上的情緒反應(例如感到困擾、悲傷、恐懼和憤怒)。
3. 任何由脅迫或誘使兒童參與以下作為，所造成的傷害 ——
  - (a) 強姦；
  - (b) 亂倫；
  - (c) 肛交；

- (d) 性交；或  
(e) 任何嚴重猥褻作為。
4. 任何由某兒童的負責人的疏忽照顧所造成的、危及該兒童的生命或健康的傷害，包括 ——
- (a) 沒有為該兒童提供必需品，以維持其生命或健康；及  
(b) 將該兒童置於危及其生命或健康的情況(例如容許該兒童接觸或服用任何危險藥物或物質)或環境。

## 附表 2

[第 16 條]

### 對《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的相關修訂

1. **修訂第 79B 條(藉電視直播聯繫提供的證據)**
  - (1) 第 79B(2)(b)條 ——  
廢除  
“或”。
  - (2) 在第 79B(2)(b)條之後 ——  
加入  
“(ba)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2023 年第 號)第 4(5) 或 9(2)條所訂的罪行；或”。
2. **修訂第 79C 條(錄影紀錄證據)**
  - (1) 第 79C(2)(b)條 ——  
廢除  
“或”。
  - (2) 在第 79C(2)(b)條之後 ——  
加入  
“(ba)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2023 年第 號)第 4(5) 或 9(2)條所訂的罪行；或”。
3. **修訂第 79E 條(書面供詞)**
  - (1) 第 79E(1)(b)條 ——  
廢除  
“或”。

(2) 在第 79E(1)(b)條之後 ——

加入

“(ba)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2023 年第 號)第 4(5)  
或 9(2)條所訂的罪行；或”。

---

## 《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委員會

## 政府就委員於第七及八次委員會會議逐項審議條文期間所提的其他意見的回應

《條例草案》 的條文	委員意見	政府回應
詳題	<p>有委員建議政府考慮修訂詳題以帶出《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p> <p>[請另見因應 2024 年 4 月 29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a)項]</p>	<p>根據法律草擬慣例，條例草案的詳題是會訂明條例草案的特定目的(例如設立某法定機構、施加某些限制、調整某些收費等)，而非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就本《條例草案》而言，我們認為現時的詳題符合上述草擬慣例，亦清晰地反應《條例草案》的標的。</p>
第 3 條	<p>有委員考慮到《條例草案》附表 1 第 1 部已列出了 25 類在擬議強制舉報機制下須作出舉報的指明專業人員，詢問《條例草案》第 3 條“本條例適用於公職人員，一如其適用於不屬公職人員的人一樣”的必要性。</p> <p>[請另見因應 2024 年 4 月 29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b)項]</p>	<p>根據法例的釋義／詮釋，如某條例憑藉《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66 條對政府並無約束力，則代表政府執行公務的公職人員亦不受該條例約束。因此，加入第 3 條可清楚說明條例適用於公職人員，一如其與適用於非公職人員一樣。如刪除第 3 條，可能會出現法律上的不明確之處，即條例是否適用於屬於指明專業人士的公職人員，或違反第 9 或 11 條的公職人員。</p>

《條例草案》 的條文	委員意見	政府回應
第 4(1)(b)(i)及(ii)條	<p>有委員建議於第 4(1)(b)(i)及(ii)條下以“傷害”取代“創傷”。</p> <p>[請另見因應 2024 年 4 月 29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c)項]</p>	<p>“傷害”一詞在現行香港法例中屬常見，如《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31(1)條中的“對人身體加以嚴重<u>傷害</u>”(“inflict grievous bodily <b>harm</b>”)，以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64(6)條所載定義詞“指明<u>傷害</u>”(“specified <b>harm</b>”)。“創傷”雖與“傷害”近義，惟“創傷”一詞較少用於現行香港法例。為與現行法例用詞維持一致，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第 4(1)(b)(i)及(ii)條中文文本使用“傷害”一詞較為適合，亦準確反映政策原意。</p>
第 4(3)條	<p>有委員詢問第 4(3)條下的“通知”是否涵蓋對主管而非對主管當局作出的通知。</p> <p>[請另見因應 2024 年 5 月 18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g)項]</p>	<p>第 4(3)條所指的通知，涵蓋在生效日期前向主管當局作出的通知，以確保主管當局知悉相同／大致相同的傷害／風險，從而作出介入。政府會在 18 個月的過渡期內完成及公布《強制舉報者指南》，讓指明專業人員在條例生效前作好準備，以遵從新的強制舉報機制。</p>

《條例草案》 的條文	委員意見	政府回應
第 4(5)條	<p>有委員詢問第 4(5)條的擬議罪行是否具有域外效力，即指明專業人員在香港以外地區以其專業人員的身份工作時（例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與香港的患者進行遠程醫療服務時）是否仍然受《條例草案》規管。</p> <p>[請另見因應 2024 年 4 月 29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c)項]</p>	<p>第 4(5)條所訂的沒有作出舉報的罪行，並沒有具體訂明域外管轄權。因此，擬議罪行並無域外效力。</p>
第 8(2)條	<p>有委員詢問“指引可在該程序中接納為證據”中的“接納為證據”可否修訂為“接納作證據”。</p> <p>[請另見因應 2024 年 5 月 18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i)項]</p>	<p>《條例草案》第 8(2)條為標準條文，相同的行文遣詞亦常見於現行香港法例，如《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72B(6)條中的“指引可在該程序中接納<u>為</u>證據”。故此，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第 8(2)(a)條中文文本採用“為”比較適合。</p>
第 10 條	<p>部分委員詢問有關指明專業人員舉報作出後的保障，即“...真誠地相信本條例規定其作出該項舉報...”的保障範圍。</p> <p>[請另見因應 2024 年 5 月 18 日會議席上所 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第(j)項]</p>	<p>現行條文草擬方式的用意，是確保只要指明專業人員“...真誠地相信本條例規定其作出該項舉報...”，強制舉報者的保障便會適用。至於舉報其後證明屬實與否，則並不重要。現行條文的草擬亦確保有關保障只適用於真誠地作出的舉報。</p>